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皖0111民初7115号

原告：黄业梅，女，1971年4月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被告：孔令超，男，1951年10月19曰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被告：冯本云，女，1962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原告黄业梅诉被告孔令超、冯本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7月10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刘元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黄业梅、被告冯本云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孔令超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黄业梅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50万元）及利息（从2013年1月1日按照年利率12%计算）共计775000元；2、本案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1年9月18日被告孔令超向原告借款50万元，孔令超向原告出具借条，双方口头约定借款期间被告按季度向原告支付利息。2011年至2012年期间被告共分五次向原告支付共计利息75000元。2013年以后被告不能按时向原告支付利息，经原告多次催要，2014年8月18日被告再次支付原告利息5万元，此后被告就以各种原因没有再支付任何费用。被告违反借款承诺，不能及时归还原告借款以及支付相应利息，视为被告违约。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请。

被告冯本云辩称：借款事实无异议，当时是原告找孔令超帮她放贷，刚好我家的亲戚郑如海要借钱，所以就借给了郑如海，后来郑如海还不了钱，我们就跟别人诉讼。郑如海还了10万元给我们，我们就还了原告5万元本金，这个钱也是我们帮别人借的，我们现在也在找别人要钱。

经审理查明：2011年9月18日，孔令超出具手写《借条》一张，载明“今收到黄叶（业）梅人民币伍拾万整（￥500000元）。此据。备注月利息百分之一。”，孔令超在借条上签名。黄业梅陈述该款分两次出借，于2011年9月初交至被告家中33万元现金，于2011年9月14日通过其哥哥黄业涛的银行账户向冯本云银行账户转账17万元，被告孔令超、冯本云对于收到50万元的出借款予以认可。

2014年8月15日，黄业梅出具收条一份，载明：“今收到孔令召（超）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黄业梅在收条上签名确认，黄业梅认可该款系支付借款本金。另外，黄业梅在审理中认可两被告于2011年12月17日支付利息16000元、2012年3月16日支付利息15500元、2012年6月18日支付利息15000元、2012年9月18日支付利息15000元、2013年3月17日支付利息15000元。

另查明，被告孔令超、冯本云为夫妻关系。

在庭审中，冯本云在庭审和孔令超在庭后接受本院询问时均表示将该款项转借给案外人郑如海，因郑如海未归还借款，孔令超曾向本院提起诉讼。

再查明，本院于2014年12月12日立案受理了（2015）包民二初字第00066号孔令超诉汪恒、王德葱、安徽省恒广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郑如海债权人代位权纠纷，该案生效的民事判决书中查明，郑如海于2011年9月15日向孔令超出具借条，载明借到孔令超30万元整，月息贰分。

以上事实，除有当事人当庭陈述外，还有原告提供的身份证、户籍证明、借条，被告冯本云提供的收条等证据在卷作证，证据符合法定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要求，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本案中，黄业梅与孔令超之间的借款事实，原告黄业梅提供了孔令超出具的借条佐证，两被告对借条的真实性和收到50万元的款项的事实无异议，故黄业梅与孔令超的借贷关系明确，足以认定。

关于冯本云是否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问题。两被告系夫妻关系，案涉借条虽然是以孔令超个人名义出具，但根据庭审中冯本云的陈述，在借款时冯本云明确知道该借款事实，也参与借款、还款的过程，应当认定为该借款行为是基于两被告共同的意思表示，同时根据两被告的陈述和（2015）包民二初字第00066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两被告将部分款项转借他人使用，且收取利息高于原、被告之间约定的利息，其获利行为应视为家庭共同经营行为，故案涉借款应认定为二人夫妻共同债务。

原告黄业梅主张两被告应归还本息合计775000元。两被在借款后支付利息共计76500元，以借条载明的借款时间2011年9月18日、月利率1%计算，两被告共付息459天即至2012年12月20日。之后2012年12月21日至2014年8月14日共计601天，以50万元为基数计算利息为50万元×1%÷30天×601天＝100167元，2014年8月15日支付的5万元应扣减本金，2014年8月15日至庭审之日2018年8月9日共计1456天的利息为45万元×1%÷30天×1456天＝218400元。故两被告应还本金为45万元、利息为318567元，合计768567元。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孔令超、冯本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黄业梅借款本金450000元及利息318567元，合计768567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550元减半收取5775元，由被告孔令超、冯本云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刘 元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莫警花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第三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